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授予沧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343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授予沧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城建发集团”）授信额度人民币 34300 万元，业务品种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6 个月，2026 年 8 月 5 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城建发集团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城建发集团授信额度 343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达到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6.45 亿股，占比 7.20%，沧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沧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海勇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沧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沧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MA07TNYK4W，法定代表人张海勇，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 10 号管业大厦 1206 室，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游乐园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计量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城乡市容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城建发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对城建发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城建发集团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沧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经核查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让利涉及关联交易的

情况。

根据《沧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城建发集团的授信申请，独立董事认为城建发集团的授信申请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合法合规，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